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34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11 月 04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GD/TC4 马仁洪秘书长应邀任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33）委员并获批复	1
GD/TC4 召开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两项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	1
【物流标准化修定制】	3
国家标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3
【全国标准化动态】	4
2019 年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义乌召开	4
北京海淀：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最高可获 300 万元资助	4
【相关新闻】	6
1-9 月份广东省货物运输情况	6
国台办、发改委等 20 多个部门发布对台“26 条措施”	6

【GD/TC4 工作动态】

GD/TC4 马仁洪秘书长应邀任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33）委员并获批复

11月1日上午，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133）成立大会在广州召开。该标委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承担秘书处工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长马仁洪应邀任委员并获批复。

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贾绍明副厅长、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汤武副局长、标准化处谭教千副处长、省交通运输标委会22名委员、省直交通运输相关部门、协会、企业、院校代表共68人。

会议由汤武副局长、贾绍明副厅长致辞。标准化处谭教千副处长宣读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公路水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告》。会议隆重举行省交通运输标委会秘书处授牌仪式、委员证书颁发仪式，同时审议表决通过省交通运输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等重要文件。

省交通运输标委会谢凌峰秘书长介绍标委会基本情况及工作展望，刘仰韶副秘书长解读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宣贯交通运输标准体系。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标准化部黄晓鹏副部长参加会议并交流。

GD/TC4 召开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两项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

11月2日，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在广州召开《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 第1部分：总体技术规范》、《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 第2部分：运营管理规范》团体标准专家技术审查会。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

标准与编码所原所长、教授级高工许春才等来自标准化科研机构、索道工程技术、结构工程、交通职业院校、智能物流装备技术领域的五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两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专家组成员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对两项团体标准内容逐条审查和讨论后，形成了一致的审定意见，两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将有效促进全国首创的索道智慧物流快线系统转化为生产力，推动新产品进入市场，推进物流技术持续创新，专家组一致同意两项团体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建议尽早发布。

GD/TC4 马仁洪秘书长主持会议并对《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进行宣贯，对两项标准制定过程进行介绍。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广东自来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马亚胜董事长、郭小龙 CEO、黎树中 CTO 先后对索道智慧物流及其试点建设情况、标准起草情况进行介绍。

出席会议的专家还有：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主任设计师、教授级高工，索道工程技术专家彭学孝，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技术专家唐傲泽，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院长、交通职业教育专家任惠霞，广东顺力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智能物流装备技术专家杜斌。

GD/TC4 副秘书长谢诚杰、省物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胡梅、标准化部副部长黄晓鹏、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杨永连出席会议并参与交流。

【物流标准化修订制】

国家标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项目编号20182111-T-469号）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的基本要求、管理要求、作业流程及要求 and 评审及改进。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方对配送作业服务的管理。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12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反馈至以下单位。如无意见，也请复函说明。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全国标准化动态】

2019 年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义乌召开

10月2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部署和要求，推进地方标准化改革工作，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义乌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司长崔钢出席会议，浙江、山西、江苏、山东、广东等5省3市2县等试点的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人和部分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崔钢充分肯定了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并对下一步继续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标准化改革工作与党委政府中心任务的统一协调，进一步完善各级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二是加强理论研究和经验模式总结，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多出一些制度性成果；三是加强宣传和沟通交流，推广标准化综合改革的先进经验。

会议通报了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和改革创新先行区中期评估总体情况。浙江、山东、如皋等地交流了试点工作经验，义乌介绍了标准化改革成果“标准进市场”的做法成效，为深入推进下一步试点工作提供借鉴参考。

北京海淀：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最高可获 300 万元资助

10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布《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标准创新发展的措施（试行）》，这是北京市在区级标准化工作层面发布的第一个系统性支持政策，海淀区将对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人工智能、车联网领域制定单位，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标准竞争已成为继产品竞争、品牌竞争之后层次更深、水平更高、影响更大的竞争形式。海淀标准化顶层设计，将充分发挥政府在实施标准创新中的引导作用，构建起更加科学完善的现代化标准体系。

此次发布的措施包括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或多主体联合开展标准制定、支持在重点前沿产业领域开展标准制定、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建设海淀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服务平台、推进“海淀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等 11 条，每条都落实了牵头部门。

其中，不乏一些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机制，例如对制定和修订符合海淀区重点产业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牵头及主要参与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人工智能、车联网领域标准创制，对获得批准发布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

同时，措施也明确提出要建设标准服务平台，通过健全科技与标准化深度融合促进机制，搭建海淀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全过程提供标准学习、编制、咨询、评估等全要素、集成化的服务。

【相关新闻】

1-9 月份广东省货物运输情况

1-9 月,广东省公路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 307289 万吨和 205320579 万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5.2%和增长 0.8%,其中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 228588 万吨和 28820016 万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5.0%和 6.1%;水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 78701 万吨和 176500563 万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 5.8%和增长 0.02%。

港口货物吞吐量共完成 142459 万吨,同比增长 11.1%。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5159 万吨,同比增长 1.7%;沿海港口完成 125148 万吨,同比增长 10.5%;内河港口完成 17311 万吨,同比增长 16.1%。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4973 万标箱,同比增长 5.7%。

国台办、发改委等 20 多个部门发布对台“26 条措施”

11 月 4 日,国务院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商中央组织部等 20 个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26 条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6 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继续率先同台湾同胞分享大陆发展机遇,为台湾同胞台湾企业提供更多同等待遇。“26 条措施”宗旨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31 条措施”一脉相承,是在对台工作中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的又一具体体现。

“26 条措施”涉及为台湾企业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 13 条，包括合资企业同等参与重大技术装备、5G、循环经济、民航、主题公园、新型金融组织等投资建设，同等享受融资、贸易救济、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便利、标准制订等政策，支持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示范点建设等；涉及为台湾同胞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 13 条，包括为台湾同胞在领事保护、农业合作、交通出行、通信资费、购房资格、文化体育、职称评审、分类招考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

“26 条措施”将进一步帮助合资企业加快科技创新，降低综合成本，抢抓发展机遇，实现更好发展，并继续为台湾同胞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打造更好环境，提供更优条件，促进融合发展，保护合法权益。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9年11月04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02349623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